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74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書及申請計畫格式（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7426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74264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2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25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推動本縣國民中小學透過辦理科技教育體驗探索學習等多元活動，增進學生創意思考與科技探究能力、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及提升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師教學品質。
- 三、計畫申請補助內容及注意事項摘要如下：(餘未盡事宜，請逕參實施計畫)

(一)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元上限，共補助40校。

教務處 收文:113/03/01



1130000864

有附件



(二)申請資格：本縣國民中小學。

(三)基於資源不重複，若已申請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計畫之學校則勿重複申請本案計畫。

(四)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請學校提出申請前，先盤點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務必進行充分溝通及完整規劃，經審查通過核定後，請勿取消辦理。

四、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五、倘貴校有意願申請本計畫，請依本文申請計畫格式確實填寫，並於113年3月29日前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核章紙本(一式2份)逕送本縣各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

六、如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或欲了解各科技中心之主軸課程以利撰寫計畫，請洽詢科技中心組長，聯絡方式如下：

(一)彰安國中梁素梅組長(04)7236117轉217。

(二)福興國中涂君治組長(04)7772009轉1411。

(三)埔心國中楊迦仔組長(04)8291129轉52。

(四)田尾國中江雅琪組長(04)8832174轉27。

(五)二林高中陳文陸組長(04)8960121轉2222。

七、檢附實施計畫書及申請計畫格式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